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提高教师实践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既有较强专业教学能力，又有较高专业技能水平的教师。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三条 认定范围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的校内专兼职教师。

第四条 认定原则

（一）**动态认定原则**。学院每年6月份认定“双师”素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专业相关原则**。“双师”素质教师所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历证明，须与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

(三) **适当激励原则**。学院为教师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提供制度支持，在职称评审、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与一定倾斜。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2.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3. 在校从事教学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校内专任教师；

4. 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5. 有下列情况之一，实行“双师”素质资格认定“一票否决”：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法律的言行；

(3) 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内或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定受到处罚；

(4) 近三年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5) 近三年在招生、考试、推优、党员发展、职称评审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近三年内有一个年度累计事假超过 30 天以上、病假超过 60 天以上、无故旷工 5 天以上；

(7) 当年度不接受、不承担学院和部门领导分配或安排工作；

(8) 当年度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9) 违规有企业兼职(任职)或出资办企业受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内；

(10) 当年度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 业务条件

双师素质教师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专项条件之一：

1. 有 5 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2.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3. 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以取得国家行政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证书或培训师证书为准）；

4.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5.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或政府使用，效益良好；

6.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第六条 认定程序

1. 学校成立“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小组，负责学校“双师”素质教师的资格认定工作。

2.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3. 申请人所在二级院部对申请人进行“双师”素质资格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科研处进行有关材料的核实，初步确定人选，并递交学校审定。

（四）经学校评审认定后，公布“双师”素质资格教师认定结果，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五）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文公布，同时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进行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待遇

第七条 “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

（一）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各二级院部要制定本院部“双师”素质教师培养计划。

(二) 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职称资格、考评员资格的培训考试,参加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双师证书培训。

(三) 鼓励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分批选送未达到双师素质要求的教师到企业挂职、顶岗实践。

第八条 “双师”素质教师的待遇

(一) 对教学成绩优异、科研成果丰硕、实践技能突出、社会服务能力较强的“双师”素质教师,在评选优秀教师、教学(技能)名师、“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等方面,优先作为推荐对象。

(二) 经学院审核,派出脱产或半脱产到企业工作或接受培训的“双师”素质教师,考核合格者,其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与在职职工相同。

(三) 每年优先选派“双师”素质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或专业、行业的学术会议。

(四) 各院部优先安排“双师”素质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教材编写、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历学位		职称			专业		
院系部			担任课程				
申报 基本 条件							
申报 业务 条件							
所属 院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处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湖南工艺美院 2021 双师素质教师公示文件

